

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過戶承租申請書

受理機關	基隆市政府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申請內容	基地標示	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，面積 m ²							
	地上房屋門牌	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
	過戶日期	地上房屋所有權已移轉予他人。原因發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							
附繳證件	一、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乙份。 二、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本乙份。(買賣過戶時檢附) 三、原租賃契約乙份。(租約遺失時，改附切結書；因法院拍賣取得房屋產權者免附) 四、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乙份。 五、過戶承租人房屋稅籍證明書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乙份。	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一、上開不動產之申請換約，僅具要約之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 二、申請過戶承租應繳之欠租及過戶違約金，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。 三、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約，所繳欠租及過戶違約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		連絡電話	蓋章
	過戶承租人								
	租金繳款書郵寄地址：								
原承租人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。